

2017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99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9 日公訓字第 1062160609 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
- 轉知行政院 106 年 9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56041 號函以，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退休公教人員倘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學期(以註冊日為基準日)起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 轉知銓敘部 106 年 9 月 7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56367 號函以，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連續請假達 1 個月以上，嗣於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

其調任後所餘請假日數未達 1 個月，得併計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繼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轉知國家文官學院 106 年 9 月 13 日國院數字第 10608002051 號函以，配合該學院數位學習服務政策調整，「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公務人力資源數位培訓支援平台」及「全民 e 學堂」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文官 e 學苑」自同日起服務對象以該學院當年度各項法定訓練受訓學員。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9 月 12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56320 號函以，配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其休假日數計算方式，若有服務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而取得 3 日休假資格之情形，為利曆年制之實務運作並兼顧渠等權益，應以比例折算當(次一)年度之休假日數，併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函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當(次一)年度之休假日數，核給為各年度休假日數，其行使權利期間並配合曆年制起訖期間而定，未休畢之休假日數，由各僱用機關學校最遲於各年度終結後 30 日內折算工資發給。



考選部所推動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併案已於106年5月3日報請考試院審議，為審慎研議，並使應考人有充分的準備時間，107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仍維持現行規定。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9月13日公訓字第1062160648號函以，請各機關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事宜，宣導內容如下：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 1、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
- 3、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 4、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

二、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

- 1、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 2、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3、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 4、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 5、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 6、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7、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轉知本府人事處重申加強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相關服務措施：

一、簡介：本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爰規劃提供個別協談(每人每年度有6小時免費協談時數)及團體協談、異常徵候人員輔導及管理諮詢、安心輔導、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研習班、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活動、市政大樓醫務室之身心科駐診、心靈成長相關書籍及電影DVD(公播版)借閱、其他資源連結及轉介(法律諮詢、醫療服務、財務管理等)。

二、本府員工協談室相關資訊：

- (一)服務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不含教師)。
- (二)服務項目：提供同仁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
- (三)協談地點：本府員工協談室(市政大樓12樓南區)。
- (四)聯絡方式：2345-1995(專線)、府內分機4554；約聘心理輔導員江淑娟。

三、詳細訊息請至「臺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dop.gov.taipei/np.asp?ctNode=46718&mp=113001>)瀏覽。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賴淑美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801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春梅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801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陳芝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主任	10608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主任	趙智行	臺北市市場處會計室主任	1060801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蒲開俊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會計室主任	1060801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主任	林彥孜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801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林以文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1060801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課員	楊瓊霞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80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科員	游曉雯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802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志榮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室主任	1060802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專員	賴泓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主任	1060815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會計室主任	黃琬婷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股長	1060815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陳奇鳳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060819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組員	鄭期柏	退休	1060817

活動訊息



 臺北市立圖書館建成分館 106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一起臺灣吧！」臺灣史講座。網路上一支七分半鐘的影片，在兩天內讓二十萬人迷上日治時期的臺灣史。「臺灣吧」用生動活潑的劇情，製作了臺灣史全集動畫，推出後受到廣大的迴響。建成分館邀請臺灣吧營運長蕭宇辰先生分享團隊理念與設計經驗談，並播放團隊製作的臺灣史短片，了解臺灣歷史，愛上臺灣歷史。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 ❁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辦理「誰說分數不重要—分數背後的親子關係求生術」講座，邀請親職作家彭菊仙老師擔任講座。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 ❁ 臺北市立圖書館萬華分館 10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辦理「自助樂遊藝術首爾」講座，邀請雄獅主題旅遊達人 Alla 啊啦領隊擔任講座。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 ❁ 臺北市立圖書館永建分館 10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特考國文與公文寫作實戰解析」講座，邀請國家文官學院講師、前公務人員考試公文閱卷委員楊安城老師到館演講，指導特考國文與公文寫作的答題技巧。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 ❁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6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辦理「繪本的視角—欣賞繪本插圖裡的秘密」講座，邀請插畫及繪本創作者的施政廷老師介紹繪本畫作，透過繪本介紹、賞析的方式讓參與者讀懂繪本中的奧秘。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 ❁ 臺北市立圖書館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旅行的異義」講座，邀請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主任—彭瑞祥先生進行導讀與分享。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政風案例



陸軍第十軍團步兵一〇四旅中校營長張○○「詐取國庫公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張○○為陸軍第十軍團步兵一〇四旅第〇營中校營長，負責督導該營全般事務，並負有審查、核定該營經費使用之責，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以購買禮品浮報價額之方式謀利，並指示紀念禮品業者蕭○○同意浮開總金額不實之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交給張○○，供作核銷憑證使用。張○○復持向該營辦理核銷並逐級呈閱完成相關核銷作業，據以詐取部隊行政事務費，足生損害於一〇四旅第〇營核銷款項正確性。

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林宏昌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及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調查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同步對涉案之一〇四旅部隊駐地辦公室及涉案紀念禮品業者之營業處所等發動搜索，並查扣相關證物。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張○○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業者蕭○○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均予提起公訴。

